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同时，根据监管部门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现将党建工作及股东股权转让等相关要求加入《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章程为准。

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九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股东通过购买等方式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还须通过本行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应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2		<p>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党建工作。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p>
3		<p>第三十三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委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行长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本行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第四十条 ……</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相关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部分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受到限制。</p> <p>本行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